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4號

第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揚

本院受理被告李奮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裁定如下：

主 文

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李奮強同時為聯益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聯益發公司）之董事，然而當聯益發公司權益受侵害，代表聯益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奮強可能有應負責之事由時，為避免有循私之舉或利益之衝突，參諸公司法第213條、第223條之立法精神，此時自應改由該公司其他董事行使職權，或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該公司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而聯益發公司既無其他董事，復經該公司股東全體推選股東李揚代理進行本案訴訟，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紀錄各1份附卷憑參，自應以李揚為聯益發公司之代表。是以，本案財產所有人聯益發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推選之股東李揚為之，合先敘明。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或犯

01 罪行為人為他人（法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
02 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李奮強、聯億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億公
07 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
08 起訴書、113年3月2日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及檢察官於準備程
09 序中之補充（見訴字卷二第210頁至第211頁），被告李奮強
10 為被告聯億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因執行該公司業務時，未經
11 許可提供土地堆置或非法清理該公司之廢棄物，而使被告聯
12 億公司獲有消極利益，即因此節省清理廢棄物所應支出之成
13 本新臺幣（下同）26億8,501萬138.9元，而被告聯億公司於
14 本案期間內有資金移動至聯益發公司，致被告聯億公司因本
15 案所獲取之消極利益，即上開犯罪所得有部分分散至聯益發
16 公司，現並查扣聯益發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7 000號帳戶內款項1,072萬1,815元。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
18 進行結果，如認被告李奮強、聯億公司等成立廢棄物清理法
19 第46條、第47條之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2項至第4項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聯益
21 發公司遭查扣之前揭款項，而聯益發公司既未具狀聲請參與
22 本案沒收程序，亦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
23 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
24 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
25 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命聯益發
26 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聯益發公司
27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8 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4號案件前已進行準備程序，並定於民
29 國113年7月29日14時30分、同年8月16日9時30分，在本院刑
30 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前揭財產所有人得於收受通知後
31 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前揭

01 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
02 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
03 行判決，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08 法官 崔恩寧

09 法官 江宜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蕭妙如